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

91.5.21. 90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「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辦法（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第八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）」訂定。
2.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(1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（含選讀生）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，考取修讀學位者；且 (2) 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，其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，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3. 抵免學分數：錄取考生為本所學分班結業之學員，入學後至多可申請抵免十八學分，未結業之學員以其修得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申請上限，但以不超過十八學分為限；本校其他系所及其他學校之學分班結業者，至多可申請抵免九學分。
4. 抵免學分原則規定如下：(1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；或 (2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5. 同學分互抵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6. 本所審查教師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，訂定該科之抵免條件及限制。
7. 本所審查教師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測驗，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。
8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。以辦理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學分及成績證明或相關資料，送本所各教授初審，由所長覆審及核定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本辦法經所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